

# 2025 年第 32 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

## 網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30400683 號函發布「我國參加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」及 11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3004904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：

(一) 教練：2 名為原則。

(二) 選手：8 名(男、女選手各 4 名)。

三、資格限制：

(一) 教練：

1.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A 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
2.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(二) 選手：介於 **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** 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：

1.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)。

2.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於 **2024 年 1 月 1 日後**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3.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：凡**113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14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**(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，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英文在學證明)。

四、代表隊組成：

(一) 教練：

1. 男、女隊教練分別由入選男、女第一階段選手最多之所屬學校，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練，出任男、女子隊教練，若男、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，則應選擇擔任一隊，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。若入選第一階段選手人數相同時，則依選手 WTA 或 ATP 個人單打排名依序比較之。

2. 代表隊教練名單應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總)2025 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
(二) 選手：

1. 第一階段選手組成方式：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**114 年 04 月份** 公告之最新全國網球排名順位，於符合參賽資格並事先填報同意參賽意願選手中，擇優遴選男子單打排名前 4、女子單打前 4、男子雙打前 4 及女子雙打前 4 之選手，如同一選手於單打及雙打同時取得排名前 4 者，其名額不另遞補。

2. 第二階段代表隊選手組成方式：

(1) 由代表隊教練團依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等競賽需求為考量，於 **114 年 4 月 25 日** 前提出代表隊名單及各項目參賽選手名單。

(2) 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由大專體總 2025 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
五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 2025 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會議審議，並報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 
選手參賽意願切結書

姓 名：

性 別：

學 校：

系 所：

年 級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5 年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於 2025 年 7 月 16~27 日舉行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選手意願：

代表我國參加本屆世界大學運動會：

☐願意      ☐不願意

※如果願意參加本屆世大運，請確認護照效期至少超過  
6 個月以上，並提供影本或檔案及本意願書簽名掃描檔  
案。

選手簽名：\_\_\_\_\_